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 寄發供股文件

泛海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只會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作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謹此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與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供股文件

泛海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已遵照或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買賣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僅供識別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計將以每手2,000股為完整買賣單位(泛海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 接納及付款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其暫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

## 有關買賣泛海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現有泛海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或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如由目前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期間買賣泛海股份，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泛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泛海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泛海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有13名泛海股東之登記地址乃在香港以外及於下列國家：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此，泛海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該等國家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泛海董事認為由於送呈供股文件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定手續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不向登記地址在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泛海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當。因此，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在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泛海股東為除外股東，故不會獲提呈供股股份。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將只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章程並非且不應詮釋為向除外股東作出認購或購買泛海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倘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該等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則除外。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在新加坡及澳門之泛海股東，泛海董事接獲有關法律顧問之意見，就於該等司法權區向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言，有關司法權之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因此，有關泛海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將可暫獲配發供股股份及獲寄發供股文件。

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到供股文件而擬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商及受託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實體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其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規定。任何泛海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泛海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泛海之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泛海之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及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